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劳动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根据受检企业规模大小，劳动者数量等因素而定 | **承诺期限** | 根据受检企业规模大小，劳动者数量等因素而定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人社局 | **责任科室** | 劳动监察大队 |
| **咨询电话** | 12333 | **投诉电话** | 12333 |
| **受理条件** | 岳阳楼区区属的用人单位 | | |
| **申报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授权委托书； 6. 从业人员花名册； 7. 考勤记录； 8. 工资表； 9.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十八条第一款：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 |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不予处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  其他形式  书面审查  举报投诉查处  日常巡查  行政处理 | | |